第四节 针对垄断的公共政策

第46讲 针对垄断厂商的公共政策

*用反托拉斯法增强竞争

禁止一些反竞争的行为,允许政府打破垄断 谢尔曼尽托拉斯法(1890) 克莱顿法案(1914)

*管制

- 1、政府机构规定垄断价格 P=MC
- 2、对自然垄断的价格管制

自然垄断条件下,MC < ATC ,因此根据边际成本定价会导致亏损

管制者可以补贴垄断者

按P=ATC定价, 垄断者赚到零利润

* 公有制

美国的邮政服务

问题:公有制通常是无效率的,因为企业没有

利润激励去降低成本

* 不作为

每一项政策都有它的缺点,因此最好的政策 是没有政策

结论:垄断的普遍性

- * 现实世界中, 纯垄断很少见
- * 然而, 许多企业都有市场势力, 这是由于:
 - * 只出售一种独特的产品
 - * 拥有一个很大的市场份额, 没有重大的竞争对手
- *本章的许多结论适用于大多数情况,包括:
 - * 边际成本的加成定价
 - * 无谓损失

第46讲 结束